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18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三）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或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后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列报调整，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等的相关规定，对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报表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2,295.45	-1,618.02
营业外收入	3,058.50	615.35
营业外支出	763.05	2,233.37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

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